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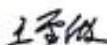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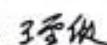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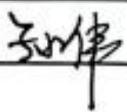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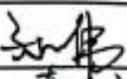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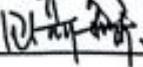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52305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9b18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YQRR18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春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雪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雪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碧清蓝天(海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YF0666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20230503523000000001	BH0651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136	
田尚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460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2-210381-04-02-3231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雪微	联系方式	1350042056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5 分 7.475 秒, 41 度 1 分 54.1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工信发〔2024〕2号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9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7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编制专项评价设置要求及本项目设置情况如下：		
	<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堆肥。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依据表1-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不在鞍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经过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且本项目已取得海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海工信发（2024）2号”。综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	---------------------	--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属于鞍山市重点管控单元内。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采取封闭厂房、布袋除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大量资源，三废产生量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	项目所在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与村民居住集中区有一定距离。项目实施后使用少量电能，资源环境负荷较低。项目实施后做到精细化管理，确保运营阶段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储存量较少，风险潜势较低。通过按要求做好危废间防渗，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符合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	1.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本项目无相应的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p>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p> <p>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p> <p>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2.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限制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限制 15 米以下高架污染源项目建设，包括散料场、堆场、搅拌站等扬尘面源。</p> <p>4.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p>	<p>1.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p> <p>2.本项目无锅炉；</p> <p>3.本项目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无扬尘面源。</p> <p>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p>1.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对于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在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落实；</p> <p>2.强化项目规划建设布局，规避土壤环境风险。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p> <p>3.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p>	符合	

		机制，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 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石化、化工、制药、纺织、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严格管控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土壤造成的污染，石油勘探、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	1.限制地下水开采总量； 2.通过加强区域水资源总量和效率管控以及优化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等措施，提高河道生态基流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要按照市和相关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和个人要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 城市居民家用散煤，商业活动散煤，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散煤，全部由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4.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2”。</p> <p>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p>	<p>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需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不排放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和秸秆焚烧。</p>	符合
	<p>(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b>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b>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对危废间和旱厕采取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不涉及恶臭排放；不涉及秸秆焚烧。</p>	符合
资源开发	<p>(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和冬季取暖均使用电能。本项目用水以生活用水和洒水抑尘为主，用水量较少。</p>	符合
	<p>(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效率要求	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海城市生态红线区类型控制图，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2），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进出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合本项目类企业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3.其他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本项目已取得海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海工信发〔2024〕2号”。本项目所选设备、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无磁轭（ $\geq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使用工频或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的钢坯（锭），及以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GGW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3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等限制类、淘汰类中类别、落后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专项行动计划》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加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5G、工业互联网和各行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数字化改造”“节能改造”和“环保改造”。</p> <p>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大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加快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提升重点行业节能管理水平。到2023年底，推进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滚动重点节能改造，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率不低于全市单位地区总产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冶金、菱镁、化工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6%。</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VOCs排放。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三）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p> <p>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p> <p>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与安全的能源体系。构建现代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使用燃料。</p>	<p>符合</p>
	<p>（一）精准防控大气污染</p> <p>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常态化业务化机制，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电厂热力等行业PM<sub>2.5</sub>、PM<sub>10</sub>总量减排，推动PM<sub>2.5</sub>与O<sub>3</sub>污染协同控制，到2025年O<sub>3</sub>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p> <p>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严格落实省、市、区（县）、</p>	<p>本项目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整改要求行业。</p>	<p>符合</p>

	<p>企业四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市级应急预案与县区、企业应急预案对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定期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更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名单，强化监督与效果评估，保障应急措施落实与完善。</p> <p>（二）深化固定源治理</p> <p>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鞍钢集团、宝得钢铁、紫竹集团、后英钢铁、鞍山源鑫钢铁有限公司等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之前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钢铁企业在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方面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p> <p>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p> <p>深化工业炉窑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p> <p>（三）强化移动源监管</p> <p>完善在用车检测维护制度，逐步执行国 VI 汽、柴油标准。建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完善“一车一档”，应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抓拍黑烟车数据。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 以上，柴油车检测线现场检查全覆盖，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保有量的 50%。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p> <p>（四）全面加强面源管控</p> <p>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 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p> <p>严控各类焚烧污染。严格落实秸秆焚烧管控措施，推进</p>	
--	---	--

<p>秸秆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离田要求；利用卫星遥感、高空瞭望等技术手段，建立秸秆焚烧监控体系；强化巡查督导，压实秸秆焚烧管控三级网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管控祭祀焚烧行为。加强祭祀焚烧用品的源头管控，加大祭祀焚烧用品流通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禁止祭祀焚烧用品流入市场；加强文明祭祀的宣传引导，倡导文明祭祀。开展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推进餐饮油烟治理，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做到应安尽安，并正常使用，实现油烟排放达标。强化露天烧烤监督监管，对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居民区等公共场所从事店外露天烧烤、摆设大排档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配套设施不齐全、影响市容环境的露天烧烤点及时依法予以取缔。</p>		
--	--	--

(3)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推荐治理项目落地实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符合</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业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到 2023 年，我</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符合</p>

市钢铁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加强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清华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节流设施建设。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国家及省“无废城市”建设部署，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非“两高”行业。	符合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9 “水十条”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 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废水	符合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落后的生产工艺，无淘汰设备，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管理。	符合

		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三、重点任务 (三)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 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新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	本项目供水方式为市政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6]28号)	(一)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企业。水污染重点行业的清洁化和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企业,也不属于水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6) 与“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	三、重点任务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2. 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依据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壤潜在污染。	符合

	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1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1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六)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8.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7]6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促进现有相关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结合我市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7) 《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力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包括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按照拆小并大全面排查燃煤锅炉，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按照拆小并大和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的原则，统筹制定拆除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严控新建燃煤锅炉。2019年，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推进淘汰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 全部予以淘汰。	生产区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国家部署和相关规范将烟气在线检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	项目完成建设投产后，完成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	------------------	--

(8)《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9)《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p> <p>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p> <p>2.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3.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度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p>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且本项目已取得海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海工信发〔2024〕2 号”。本项目所选设备、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p>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p> <p>4. 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现有研发创新机构建设水平，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要素体系融合发展，增强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材料、工艺等数据库，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p>	<p>导目录（2024年本）》中无磁軛（≥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使用工频或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的钢坯（锭），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p> <p>1.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軛（≥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2.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3.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GGW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3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等限制类、淘汰类中类别、落后产品。</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p> <p>1.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p>	<p>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p>	符合

	<p>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2.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关于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57 号）。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381MA08TQBB48R001Q。</p> <p>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 4743m<sup>2</sup>，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主要设备有 0.3 吨真空感应炉、2 吨电渣炉、5 吨中频炉各 1 台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年产铸钢件 3000 吨。</p> <p>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拟投资建设“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p> <p>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的 1 台 5t 中频炉进行技术改造，更换 1 台新的 5t 中频炉，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同时降低了能耗，功率由 3150kW 降低为 3000kW，改造后新建 2 吨中频炉 1 台、8 吨精炼炉 1 台。</p> <p><b>2.建设规模</b></p> <p>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的 1 台 5t 中频炉进行技术改造，更换 1 台新的 5t 中频炉，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同时降低了能耗，功率由 3150kW 降低为 3000kW，改造后新建 2t 中频炉 1 台、8tLF 精炼炉 1 台。</p> <p>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组成表</b></p>
----------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技改前项目内容	技改后全厂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占地面积1144m <sup>2</sup> , 布置主要生产设备。	1层, 占地面积1144m <sup>2</sup> , 布置主要生产设备。	更换1台新的5t中频炉, 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同时降低了能耗, 功率由3150kW降低为3000kW, 改造后新建2t中频炉1台、8tLF精炼炉1台。
储运工程	仓库	1层, 占地面积800m <sup>2</sup> , 用于原料、产品存放	1层, 占地面积800m <sup>2</sup> , 用于原料、产品存放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	3层,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化验室	1层,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 位于办公楼内, 用于化验, 布置光谱仪	1层,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 位于办公楼内, 用于化验, 布置光谱仪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热/汽	办公室空调取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办公室空调取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冶炼颗粒物、精整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集中到除尘器中集中处理, 通过15m排气筒排出。	G1熔炼颗粒物、G2精炼颗粒物、G3浇铸颗粒物、G4清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提升改造, 针对现有未全面捕集的粉尘增加吸尘罩, 同时增大除尘器处理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及依托

	<p>固废</p>	<p>炉渣、边角料、保护渣经、耐火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p>	<p>炉渣、边角料、保护渣经、耐火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为 10m<sup>2</sup>，位于仓库内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 10m<sup>2</sup>，位于仓库内</p>	<p>提升改造，新增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并规范化建设</p>
--	-----------	---	---	-----------------------------------

###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项目产能 (t/a)	技改后全厂产能 (t/a)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钢铸件	3000	3000	GB/T 4336-2002《碳素钢铸件》、GB/T 6394-2002《低合金钢铸件》等	产能不发生变化

技改前后产品不发生变化说明：技改前后设备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增 1 台 2t 中频炉、1 台 8tLF 精炼炉。原 1 台 5t 中频炉（3150kW）更换为 1 台 5t 中频炉（3000kW）。

针对新增 1 台 8tLF 精炼炉，其主要功能为针对中频炉加工的产品进一步进行精炼，不新增原料使用，故不新增产能。

改造前 5t 中频炉(3150kW)年加工 3000 吨原料。改造后 5t 中频炉(300kW)年加工 2000 吨原料，新增 1 台 2t 中频炉年加工 1000 吨原料。

因此改造前后不新增产能。

###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能源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项目用量 (t/a)	技改后全厂用量 (t/a)	变化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1	废钢	t/a	3000	3000	0	散装	100
2	保护渣	t/a	3	3	0	散装	3
3	耐火砖	t/a	120	120	0	散装	10
4	润滑油	t/a	0.05	0.05	0	桶装	0.05
5	石灰(精炼剂)	t/a	2000	2000	0	袋装	200

原料质量管控要求：合理选择原材料，根据产品的要求和铸造工艺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原材料，确保其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符合要求。做好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工作采取适当的储存条件，避免原材料受潮、变质等问题，确保其在使用过程中的质量不受影响。

保护渣：C5%-10%、SiO<sub>2</sub>30%-45%、CaO9%-17%、Al<sub>2</sub>O<sub>3</sub>≤25%、MgO≤5%、Fe<sub>2</sub>O<sub>3</sub>≤5%，密度≤0.75g/cm<sup>3</sup>，水分≤0.5%，熔点 1120-1240℃，其具体材质单见附件。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项目消耗量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水	220	420	t/a	市政供给
2	电	50	100	万 kW·h/a	市政供给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项目数量(台/套)	技改后全厂项目数量(台/套)	规格	型号
1	中频炉	1 (3150kW)	1 (3000kW)	5t	KGPS-5.0T-3000kW
2	中频炉	0	1	2t	2t

3	LF 精炼炉	0	1	8t	LF-8t/1500KVA
4	真空感应炉	1	1	0.3t	0.3tVD
5	退火炉 1#	1	1	6t	6t 220kW 台车式电阻炉
6	退火炉 2#	1	1	6t	6t 220kW 台车式电阻炉
7	退火炉 3#	1	1	6t	6t 170kW 台车式电阻炉
8	退火炉 4#	1	1	6t	6t 75kW 箱式电阻炉
9	退火炉 5#	1	1	6t	6t 75kW 箱式电阻炉
10	电渣炉	1	1	2t	2t 736kW 电渣炉
11	等离子切割机	1	1	/	15kW 等离子切割机
12	角磨机	1	1	/	0.75kWφ50mm 角磨机
13	砂轮机	1	1	/	1.5kWφ10mm 砂轮机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前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天数 200 天，每天 8h。技改后不更改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7、公用工程

### 7.1 给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设置10m<sup>3</sup>循环水池并落实防渗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增循环用量为10t/d，定期补充损耗，损耗率以0.1计，则补充水量为1t/d。

### 7.2 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设置10m<sup>3</sup>循环水池并落实防渗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损耗率以0.1计，则补充水量为1t/d，200t/a。循环冷却水用于炉体冷却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7.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 7.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743m<sup>2</sup>。本项目厂区设有 1 个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整个厂区总体分为生产厂房、库房、闲置车间等，闲置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1、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本项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施工产生的影响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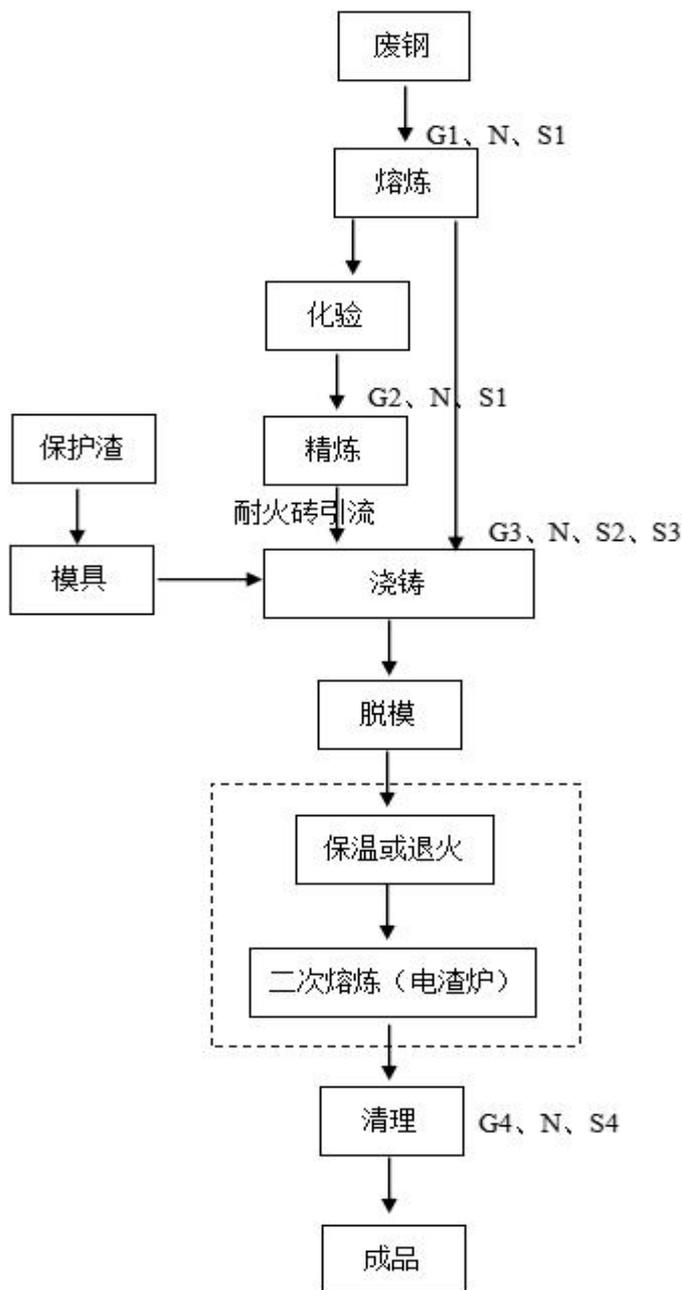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改造后工艺流程如下：

熔炼：废钢投入中频炉内或真空感应炉（以电能为加热能源）内熔炼。其中投入中频炉的物料后续经过化验及精炼工序，再至浇铸工序。投入真空感应炉的物料直接进入浇铸工序。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 G1 熔炼颗粒物、S1 炉渣、N 设备噪声。

中频炉运行工序说明：5t 中频炉冶炼时间为 1h，2t 中频炉冶炼时间为 0.5h，其生产过程中根据原料规格分别选择不同的中频炉进行冶炼，分别运行或同时运行，5t 中频炉年处理原料 2000 吨，2t 中频炉年处理原料 1000 吨。技改前后产能不发生改变。

化验：熔炼得到的钢水需进行取样分析，用取样杯将钢液盛出来，送到化验室进行成分分析，分析使用光谱仪，炉前取样的钢水到达试样杯中，变成铁块，而后放入光谱仪中进行扫描分析，分析所用钢块投入生产，此过程无废物产生。成分分析达到产品要求后，出钢。

精炼：即将取样分析成分达标的钢液倒入钢水包进入精炼炉精炼，精炼时需添加精炼添加剂（石灰）。精炼时间为 40min，精炼完成后，进入浇注过程。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 G2 精炼颗粒物、S1 炉渣、N 设备噪声。

浇铸：浇铸前先准备模具，模具为外购成品钢模，主要八角模型、圆柱模型。模具循环利用。模具先加入保护渣进行保护。接着砌筑耐火砖作为管道引流钢水注入模具进行浇铸。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 G3 浇铸颗粒物、S2 废耐火砖、S3 废保护渣、N 设备噪声。

脱模：浇注后得到的铸件进行人工脱模，不使用脱模剂。后根据不同的产品可选择进行保温或退火（以电能为加热能源）工艺。

二次熔炼：根据产品不同选择是否使用电渣炉（以电能为加热能源）二次熔炼，二次熔炼使得 2 个工件经过熔炼组成一体。该熔炼温度较低，不会使得工件熔化，仅使得 2 个工件接头部分进行软化而相结合。

清理：所得铸件在出厂前铸件需要进行精整，进行打磨、切割等，精整清理，产品发货。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 G4 清理颗粒物、N 设备噪声、S4 边角料。

注：1、本项目不为炼钢行业，本项目产品为钢铸件，不涉及炼地条钢。  
2、生产过程中炉体需经循环水冷却降温，定期补充不外排。

##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表 2-6。此外，生产过程各炉体均使用循环水冷却降温。定期补充损失水量。

环保治理过程产生废布袋、除尘灰。设备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熔炼颗粒物	颗粒物	G1 熔炼颗粒物、G2 精炼颗粒物、G3 浇铸颗粒物、G4 清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精炼颗粒物	颗粒物	
	G3 浇铸颗粒物	颗粒物	
	G4 清理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水	/	/	/
固体废物	铸造	炉渣	收集后外售处理
	铸造	废耐火砖	收集后外售处理
	铸造	废保护渣	收集后外售处理
	铸造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振器，设置隔声罩壳，设置独立封闭的风机房，厂房隔声，柔性连接及消音器等

## 3、评价范围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未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次评价对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工艺固废、设备噪声进行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p> <p>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关于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57 号）。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381MA08TQBB48R001Q。</p> <p>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 4743m<sup>2</sup>，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主要设备有 0.3 吨真空感应炉、2 吨电渣炉、5 吨中频炉各 1 台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年产铸钢件 3000 吨。</p> <p>二、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p> <p>根据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及现场调查。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所示：</p>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冶炼颗粒物、精整颗粒物。</p> <p>（1）有组织排放</p> <p>项目生产用废钢在中频炉以及真空感应炉中熔炼时会产生烟尘等气体污染物，生产车间内配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中频炉与真空感应炉与脉冲袋式除尘器连接，产生的颗粒物集中到除尘器中集中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属于有组织排放。</p> <p>（1）监测点位</p> <p>电熔炉除尘器出口。</p> <p>（2）监测频次及要求</p> <p>监测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p> <p>（3）监测因子</p> <p>烟尘、烟气温度、烟气流量。</p> <p>（4）监测工况</p>
--------------	---

满负荷运转。

表 2-7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监测报告》（海环监备字（2016）第 173 号（1/2））中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烟尘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烟尘排放量 (kg/h)
2016.9.21	第一次	26	11549	7.3	0.08
	第二次	26	11887	4.7	0.06
	第三次	25	12230	3.8	0.05
2016.9.22	第一次	28	12253	7.6	0.09
	第二次	25	11342	6.4	0.07
	第三次	27	11710	3.3	0.04

海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对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章节 3.3.1。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除尘器出口风量为 12253m<sup>3</sup>/h，烟尘排放浓度 7.6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9kg/h，项目中频炉以及真空感应炉平均每天运行大约 8h，因此项目烟尘排放量为 0.144t/a。

#### （2）无组织排放

脱模后的铸件，需要经过精整才能够出厂，敲掉冒口及浇口，并使用砂轮、角磨、气割枪，对铸件的外圆、内圆、平面和各种型面等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磨以及开槽和切割等外形处理。这些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呈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扩散。

表 2-7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监测报告》（海环监备字（2016）第 173 号（1/2））中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6.9.21	第一次	0.167	0.454	0.460
	第二次	0.074	0.255	0.192
	第三次	0.186	0.205	0.351
2016.9.22	第一次	0.093	0.292	0.315
	第二次	0.074	0.297	0.294
	第三次	0.149	0.381	0.277

海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对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章节 3.3.1。由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贡献值 0.297mg/m<sup>3</sup>，由面源估算模式反推，厂区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kg/h，生产车间每天平均生产时间约 1.5h，

因此年运行 200 天，300h，则厂区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约 0.088t/a。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没有食堂及宿舍，生活污水包括员工饮用、办公、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冷却水循环水泵、角向磨光机、砂轮机、气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2-8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监测报告》（海环监备字（2016）第 173 号（1/2））中的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厂区东	昼间	51.1~53.5	≤60dB (A) (昼) ≤50dB (A) (夜)
	夜间	47.8~48.2	
厂区西	昼间	52.9~53.0	
	夜间	45.6~48.1	
厂区南	昼间	53.7~54.1	
	夜间	44.0~46.2	
厂区北	昼间	47.6~53.1	
	夜间	44.2~44.9	

根据《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监测报告》（海环监备字（2016）第 173 号（1/2））中的监测数据，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 四、固体废物排放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炉渣、废边角料、废耐火材料、废保护渣、脉冲除尘器的除尘灰、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炉渣：中频炉真空感应炉冶炼废钢以及电渣炉从熔过程会产生炉渣，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炉渣年产量约为 20t/a。

边角料：脱模后的钢铸件需要进行精整，去掉铸件表面的冒口、浇口，以及气切割所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0.768t/a。

保护渣：浇注需更换保护渣，年废保护渣产量 0.5t/a，

耐火砖：浇注需更换耐火砖，废耐火材料年产量 2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除尘器年捕集的粉尘灰的产量为 1t/a。

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 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颗粒物：0.232t/a。

#### 六、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 现有工程废气产污节点识别不够完善，浇铸颗粒物、清理颗粒物未进行统一收集治理。

(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不够完善，未识别存在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未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相关危废管理制度等。

(3) 现有工程未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 排气筒高度不达标。

整改措施：

1、技改后针对全厂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收集治理，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技改后针对全厂固废产、排进行合理处置，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相关危废管理制度等。

3、按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高于车间 3m。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b>1.1 达标区的判定</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2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的数据，鞍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95百分位 数日平均	1600	4000	4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8小时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8	达标	
从上表统计数据看，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b>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b>						
<b>（1）、数据来源</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FXJC-HJ20240223001。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						
<b>（2）、监测方案</b>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

③监测频率：每日一次，每次连续24小时；

④监测点位：

共设置1个检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3-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6。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TSP	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

⑤监测分析方法：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3-3。

表3-3 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标准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 mg/m <sup>3</sup>

### (3)、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标准：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及评价：其他污染物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TSP	24h	300	168~203	67.7	0	达标

由表3-4可知，监测点位TSP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67.7%。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海城河支流。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2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

具体见下表。

表 3-5 2022 年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平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平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为 III 类水质。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 II-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22.75298	41.03688	后房村	大气环境二类区	N	350
122.75019		41.03061	前房身	S		120	
122.75543		41.02971	东四方台村	E		320	
122.75332		41.03001	东四方台中学	E		1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2 郊区及农村地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						
	表 3-7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mg/m <sup>3</sup>					
②运营期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mg/m <sup>3</sup> )	监控点	(mg/m <sup>3</sup> )
金属熔(炼)化、落砂、清理、浇注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

## 2、噪声

### ①施工期

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产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②运营期

由于项目所在地暂无声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关于乡村声环境功能的规定，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周边工业活动较多。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p> <p>结合本项目产污特点，本项目不涉及 VOC<sub>S</sub>、NO<sub>x</sub>、COD 和 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3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41t/a，合计排放量为 1.071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主要采取的施工期措施如下。</p> <p>(1)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可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少。因此，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p>(2)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p>①场区路面及时打扫，清洁方式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清扫。</p> <p>②施工期间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p> <p>(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污染环节是施工作业机械的机械噪声和交通车辆的交通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将现场固定噪声、振动源相对集中，缩小噪声振动干扰的范围；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噪声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噪声、高振动作业；禁止夜间进行有强噪声和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G1 熔炼颗粒物、G2 精炼颗粒物、G3 浇铸颗粒物、G4 清理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工艺,熔炼工艺产污系数为 0.479kg/t-产品。精炼工艺产污系数为 0.525kg/t-产品。浇铸工艺产污系数为 0.367kg/t-产品。清理工艺产污系数为 1.1kg/t-产品。

则本项目年加工 3000 吨产品,则熔炼颗粒物、精炼颗粒物、浇铸颗粒物、清理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7.413t/a。

风量核定: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顶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sup>3</sup>/s;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3;

p---罩口周长, m; 项目顶部集气罩为方形结构,其周长计算公式为(长+宽) x 2; 本项目取长 0.8m, 宽 0.6m, 周长 2.8m。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本项目取 0.5m/s。

经单个集气罩风量 Q=0.588m<sup>3</sup>/s, 2116.8m<sup>3</sup>/h。项目共计设置 7 个集气罩, 14817.6m<sup>3</sup>/h。设计风量取 20000m<sup>3</sup>/h。

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算, 废气处理效率以 95%计算。(注: 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5%~99%, 考虑到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 本评价从保守角度, 按 95%进行核算)。

生产时长为 1600h/a。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3472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741t/a,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39mg/m<sup>3</sup>,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75mg/m<sup>3</su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风量 (m <sup>3</sup> /h)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G1 熔炼颗粒物、G2 精炼颗粒物、G3 浇铸颗粒物、G4 清理颗粒物	139	6.347	G1 熔炼颗粒物、G2 精炼颗粒物、G3 浇铸颗粒物、G4 清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000	95	6.875	0.206	0.33
无组织	未收集 DA001 无组织颗粒物	/	0.741	/	/	/	/	0.31	0.741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类型
DA001	122.75205, 41.03179	20000	15	0.7	25	1600	一般排放口

### 1.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表 1 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3 浇注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

技术、表 4 落砂、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及铸件热处理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袋式除尘技术，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国家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满足环保要求。

### 1.9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设定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本项目设定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对废气的净化效率降至 0，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139	2.78	1	2.78	1-2 次

根据表 4-6 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排放浓度均超出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重。因此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更换布袋，当出现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在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时，方可继续生产。

### 1.10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4-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15	颗粒物	6.875	0.1375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	----	-----	-------	--------	----	---	--	----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30mg/m<sup>3</sup>)的要求,因此能够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mg/m<sup>3</sup>)的要求,厂界能够达标排放。预测结果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不低于 15m,共计设计 1 根排气筒,高于车间高度 3m。因此排气筒设置及车间高度合理,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1.11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的监测频次要求。具体的监测项目及点位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 1.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给出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五年平均风速（2.8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L≤1000m，II类）选取。A=470、B=0.021、C=1.85、D=0.84。具体参照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标准浓度限值 C <sub>m</sub> (mg/m <sup>3</sup> )	r (m)	系数				Q <sub>c</sub> (Kg/h)
			A	B	C	D	
无组织颗粒物	0.9	56.3	470	0.021	1.85	0.84	0.31

依据上表的有关参数，计算出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58m，根据 GB/T39499-2020 的规定（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产污车间为单元 50m 范围的包络线。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1.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G1 熔炼颗粒物、G2 精炼颗粒物、G3 浇铸颗粒物、G4 清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颗粒物稳定达标排

放，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设置10m<sup>3</sup>循环水池并落实防渗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损耗率以0.1计，则补充水量为1t/d，200t/a。循环冷却水用于炉体冷却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炉、精炼炉、真空感应炉、退火炉、电渣炉、等离子切割机、角磨机、砂轮机、风机等设备。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统计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统计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中频炉	85	厂房隔声	-12.8	2.8	1.2	41.2	69.3	8:00-17:00	31	38.3	1
	中频炉	85		-12.8	3.8	1.2	40.9	69.0		31	38.0	1
	精炼炉	85		-11.8	4.2	1.2	40.1	69.5		31	38.5	1
	真空感应炉	85		12.	2.1	1.2	21.5	65.1		31	34.1	1
	电渣炉	75		-8.2	25.2	1.2	35.2	60.2		31	29.3	1
	等离子	80		12.2	-27.1	1.2	15.2	68.1		31	37.1	1

	切割机										
	角磨机	80	12.1	5.2	1.2	15.7	63.5	31	32.5		
	砂轮机	80	5.2	-6.8	1.2	26.1	62.1	31	31.1		
	风机	80	14.2	9.4	1.2	15.1	66.7	31	33.7		

项目拟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主要包括：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生产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墙面隔声处理，依靠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达到降噪目的。尤其应注意的是在生产时，车间的门窗应关闭。

(4)、对个别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针对性治理，如机械与地面的接触处设减震橡胶垫并安装在独立的室内等。

###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在进行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从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等主要衰减因素，各噪声源强只考虑常规降噪措施。预测模式如下：在进行噪声预测时，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根据导则要求，工业企业等建设项目声源置于室内时，应给出建筑物门、窗、墙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25dB(A))和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0.3)参数。

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3；

b、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 （3）等效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pi} = L_{0i} - 20Lg \frac{r_i}{r_{0i}}$$

式中：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dB（A）；

$L_{0i}$ ——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dB（A）；

$r_{0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i$ ——距离声源 1m 处，m；

#### (4) 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1^N t_i 10^{0.1L_{Ai}} + \sum_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 3.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噪声源考虑距离衰减，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东厂界	昼间	48.2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7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1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5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通过对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上述方案，则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3.4 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中频炉真空感应炉冶炼废钢以及电渣炉、精炼炉从熔过程会产生炉渣，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炉渣年产量约为20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边角料：脱模后的钢铸件需要进行精整，去掉铸件表面的冒口、浇口，以及气切割所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0.768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保护渣：浇注需更换保护渣，年废保护渣产量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耐火砖：浇注需更换耐火砖，废耐火材料年产量20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除尘器年捕集的粉尘灰的产量为6.34t/a。一般固废代码为“292-009-66”，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②危险废物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润滑油使用量为0.05t/a。设备维护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的量的20%，即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 T，I。

设备维护时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20条/a计算，每条500g，则废油抹布产生量为0.01t/a。

均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

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10m<sup>2</su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分别存放于2个储存桶内，按照单个桶容积 200L，直径0.58m计算，2个储存桶总占地面积为 0.68m<sup>2</sup>，本项目危废间容量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表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1	液态	矿物油	T, I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T/In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T/In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 1 座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10m<sup>2</sup>。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项目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台账制度。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具体台账要求如下所示：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

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七）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一般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 （2）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 1 座危废间，面积为 10m<sup>2</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具体管理要求如下所示：

### （1）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置的贮存设施为贮存点。贮存点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 1、危险废物收集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7)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8)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

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包装。

## 2、危险废物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 （3）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管理计划和台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一般性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是经济、可靠、合理可行的。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主要是运营期加工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滴落车间地面，垂直入渗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同时结合本项目特点，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识别判定结果详见表 4-11，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详见附图 7。

表 4-11 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判定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生产车间、仓库、循环水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办公室等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厂区及各车间进行硬覆盖，同时，企业设有巡检制度，定期对重点防渗单元开展隐患排查一旦发生渗漏，可以及时发现，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用途	是否为易燃易爆物质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存储位置
1	废润滑油	--	0.05	危废	是	是	危废库

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贮存过程中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化学文摘号(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	2500	0.05	桶装, 20kg/桶	危废库	0.00002
合计								0.00002

###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经计算，Q=0.0000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一旦泄漏，存在因漫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同时可引起中毒或燃烧、爆炸等事故，将给企业和社会造成

严重的危害。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区总图布置要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各类建（构）筑物的设计应满足安全消防要求，采取防止连锁反应发生的措施，避免发生系列恶性连锁事故。

②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③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a.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b.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c.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d.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储存应采取如下方式：

a.储存于阴凉、通风间内；

b.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所有火源（如：明火、无防护灯、电动手工工具）；

c.保持容器密封；

d.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仓库要远离人群繁多的地区，并在库的明显位置贴上危险标识；

f.一旦容器发生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吸收材料收集起溢漏物，并用安全的方式处理。

## 8、环保投资概算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污染治理。具体环保投资项目及费用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G1 熔炼颗粒物、G2 精炼颗粒物、G3 浇铸颗粒物、G4 清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废水	/	/	/
固废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 座；一般固废间，1 座	2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垫、风机连接处设置软连接	2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	排污规范化、防渗	3
合计		/	10

根据初步估算，环保投资金额总计为 1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的 1.9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G1 熔炼颗粒物、G2 精炼颗粒物、G3 浇铸颗粒物、G4 清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限值:3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加强无组织治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 表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b>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润滑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li> <li>2、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输气管道的技术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li> <li>3、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li> <li>4、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li> <li>5、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li> <li>6、制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力求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将事故危害降到最小。</li> <li>7、要求定期检查维护使用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li> <li>8、厂区内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加强巡查，发现跑冒滴漏及时维修、收集、地面破损等及时修补；</li> </ol>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及修改单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图。



图 1 排放口图形标志

	<p>三、固体废物管理</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台账制度。</p> <p>四、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排污前，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p> <p>五、自主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六、重污染天气</p> <p>建设单位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0 年修订版）的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企业应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内容要与《鞍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海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相衔接。</p>
--	--

## 六、结论

根据本评价报告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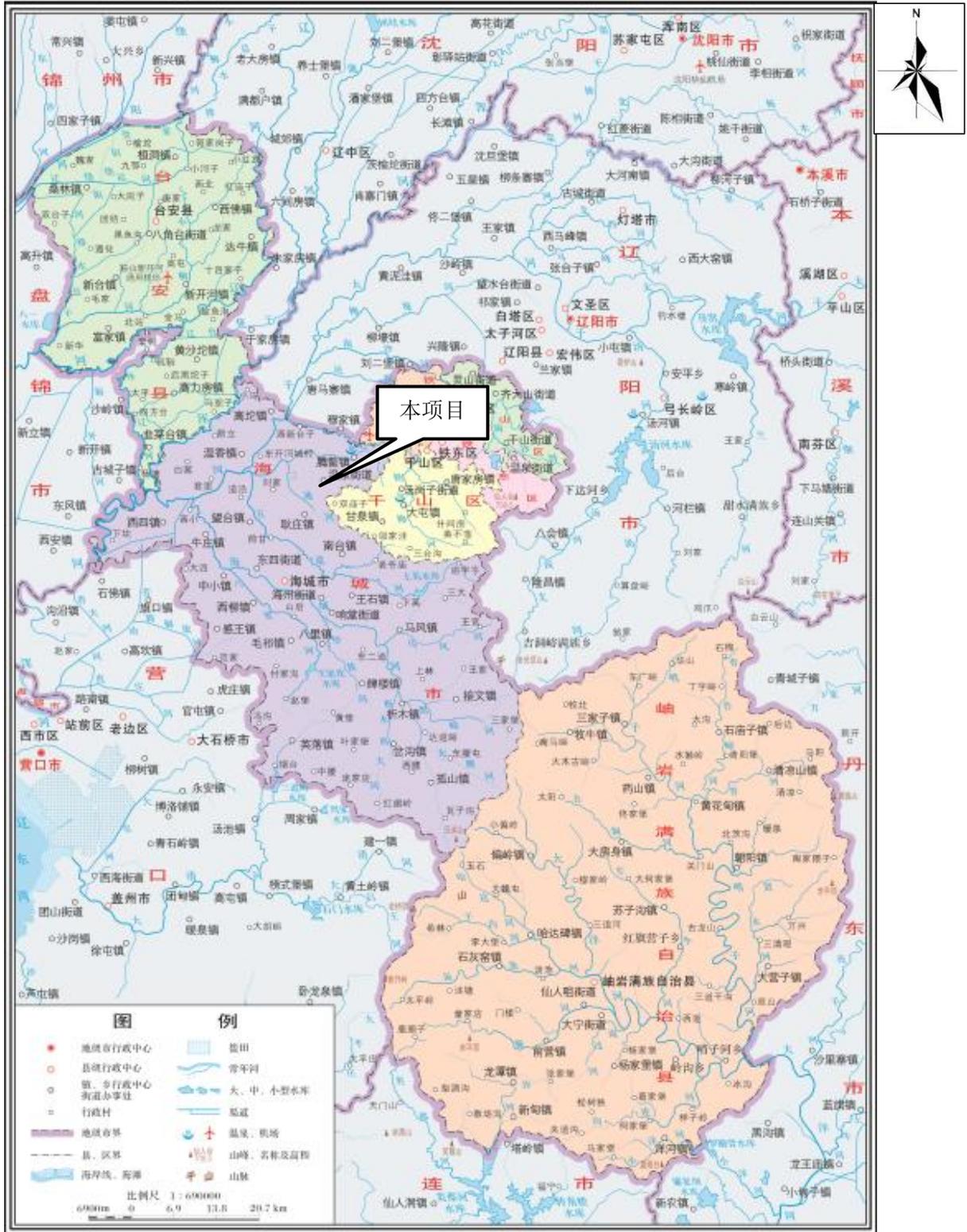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232	/	/	0	1.071	1.303	+1.07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t/a	20	/	/	0	0	20	0
	边角料 t/a	0.768	/	/	0	0	0.768	0
	保护渣 t/a	0.5	/	/	0	0	0.5	0
	耐火砖 t/a	20	/	/	0	0	20	0
	除尘灰 t/a	1			6.34	/	6.34	+5.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0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t/a	0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	0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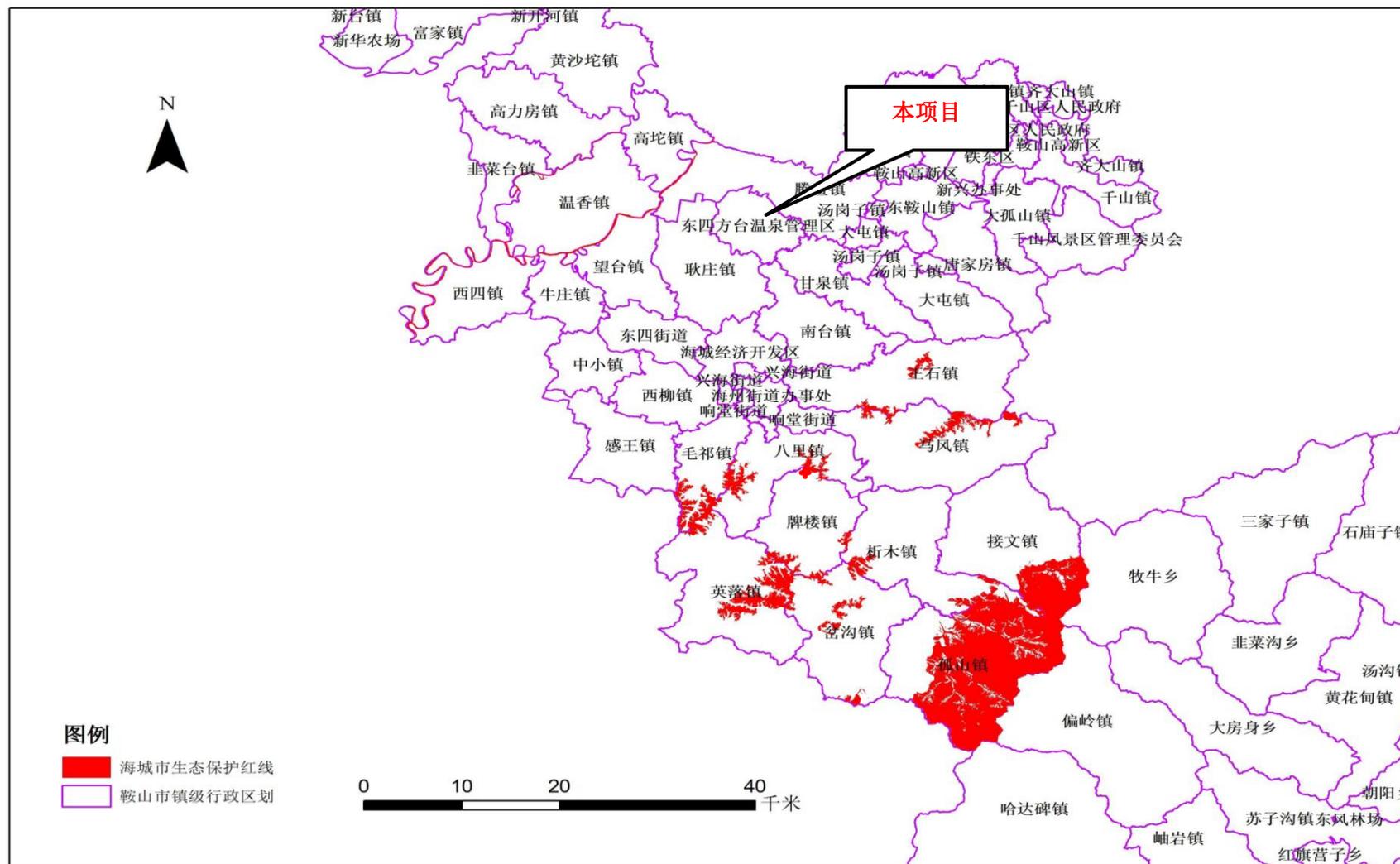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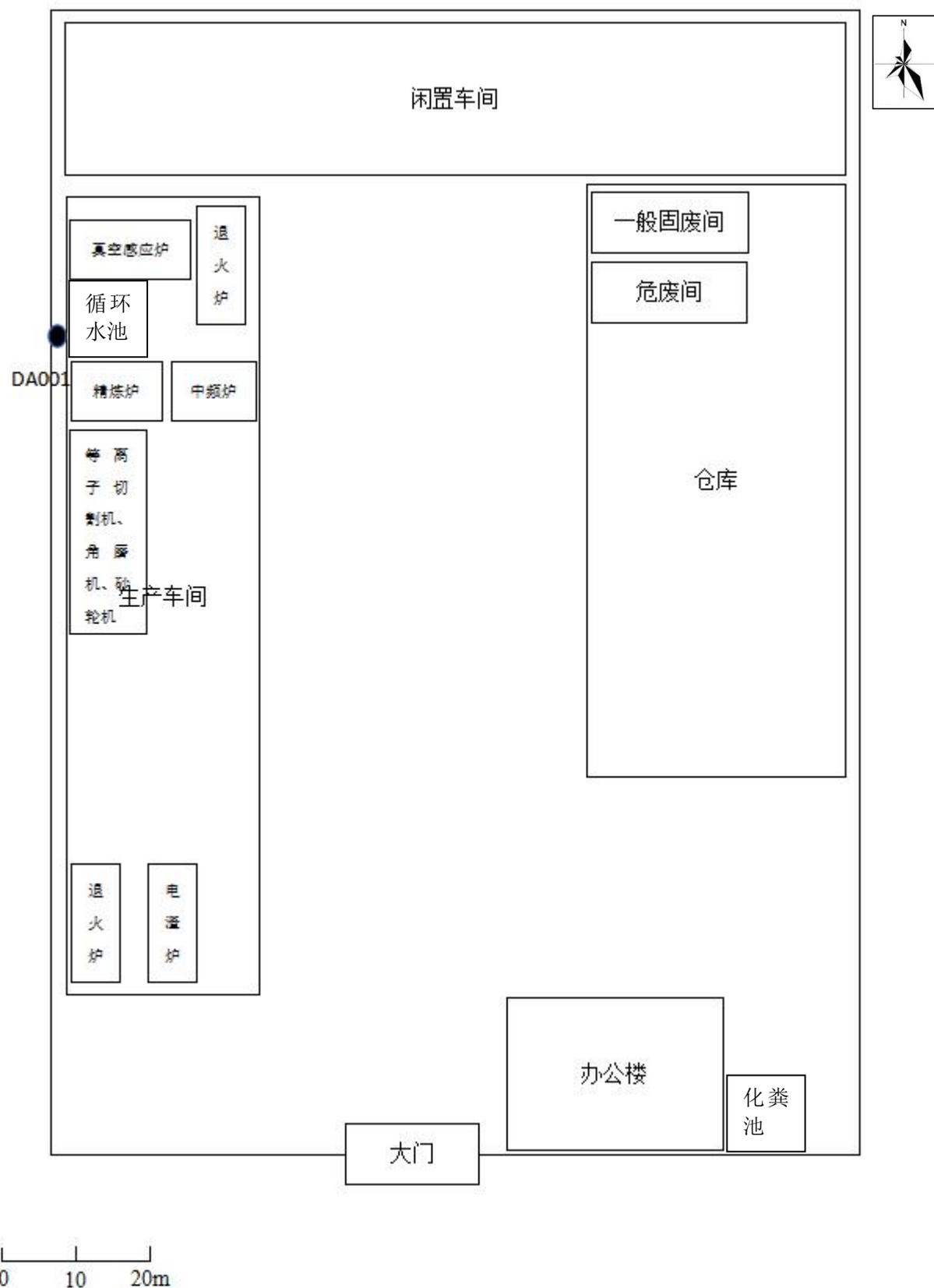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附图 2、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噪声 50m、大气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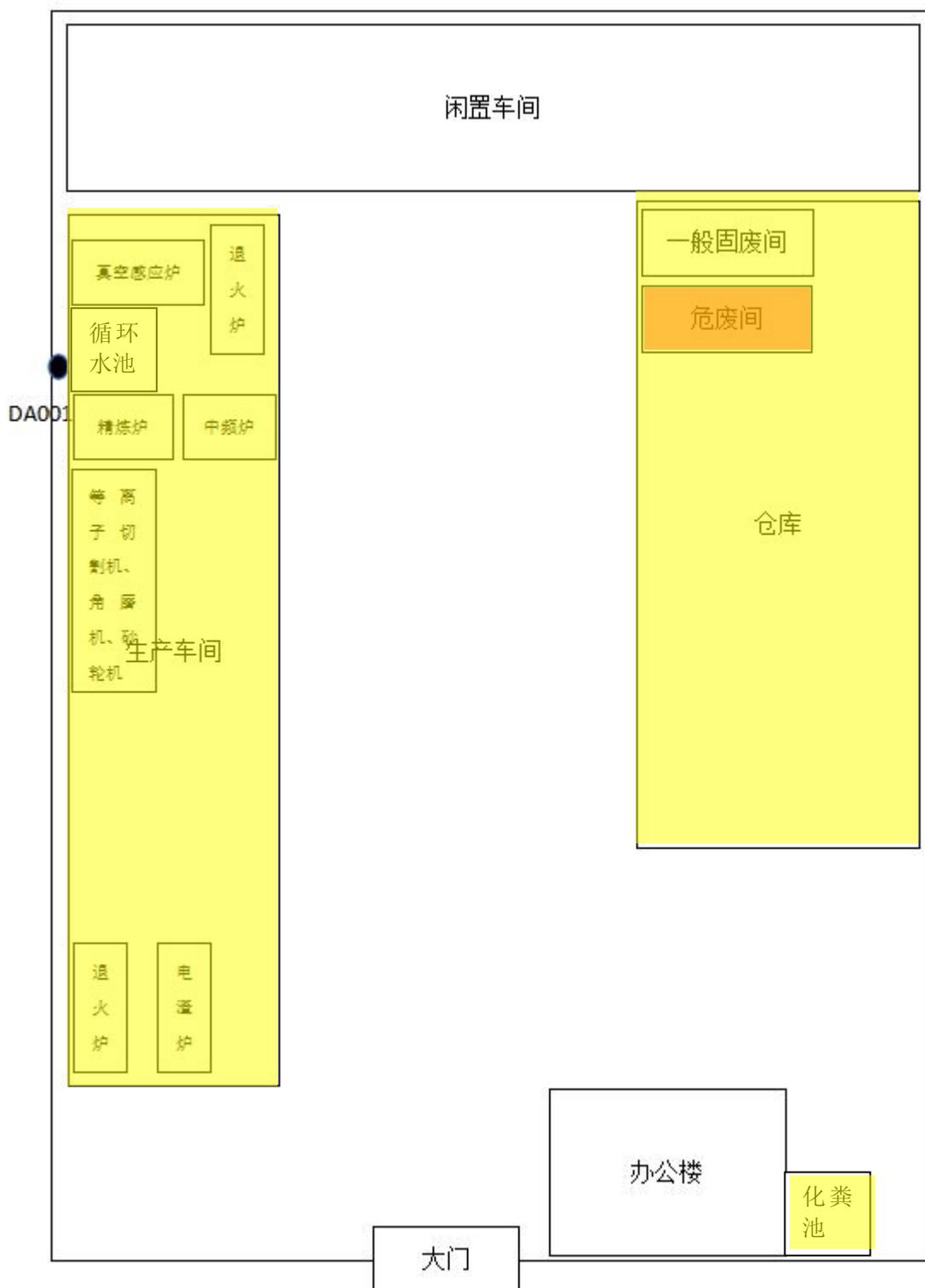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6、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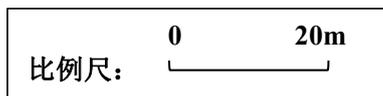
附图 7、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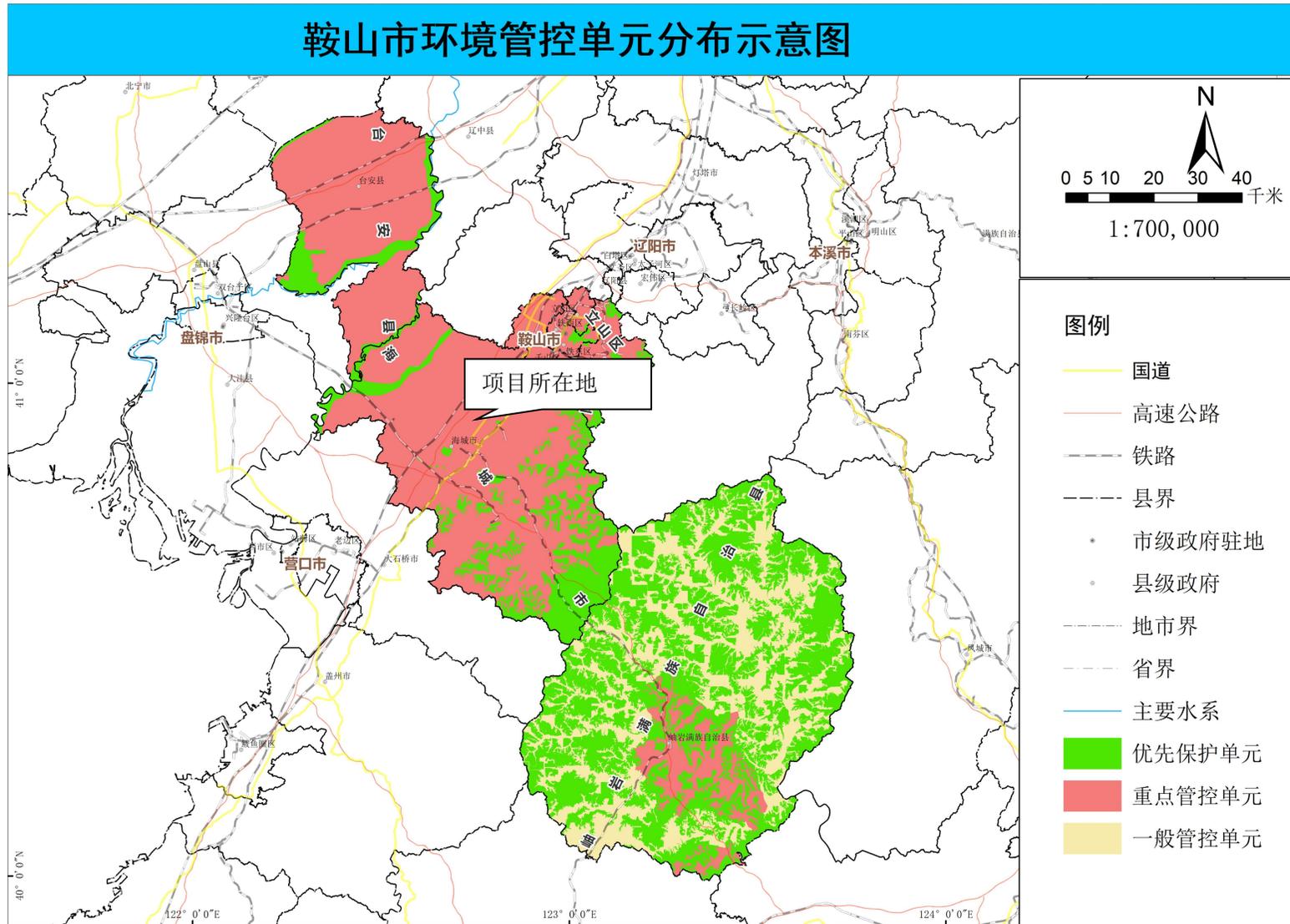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此外均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 8、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附图 9、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2024/2/8 11:49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28a2186f-ddde-41ce-be7e-d9ffe162a6d9&i...

## 关于《海城市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工信发〔2024〕2号

项目代码：2402-210381-04-02-323151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海城市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海城市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的1台5t中频炉进行技术改造，更换1台新的5t中频炉，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同时降低了能耗，功率由3150kW降低为3000kW，改造后新建2吨中频炉1台、8吨精炼炉1台。
- 五、项目总投资：51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28a2186f-ddde-41ce-be7e-d9ffe162a6d9&id=56EB2D1...](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28a2186f-ddde-41ce-be7e-d9ffe162a6d9&id=56EB2D1...) 1/1

## 附件 2 “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查询情况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结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2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附件 3 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鞍山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合同专用章

## 附件 4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7060310A108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XJC-HJ20240223001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城市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受检单位: 海城市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检测单位：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 30 号

电 话：024-31364026 15040276128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FANGXIN 司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No: FXJC-HJ20240223001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海城市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委托单位	辽宁省然鑫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受检单位	海城市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 1、检测内容

### 1.1 环境空气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SP 中流量采样器 GH-150C 型 电子天平 ESJ30-5B	7 μg/m <sup>3</sup>

##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G1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日均值)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数据页)

№: FXJC-HJ20240223001

第 2 页, 共 2 页

3、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2.23-2024.02.24	1# G1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68
2024.02.24-2024.02.25				185
2024.02.25-2024.02.26				203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批准: 薛桐

审核: 杨欢

编制: 王聪

附件 5 用地证明

海城 集用 ( 2016 ) 第 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海城市鼎诚合金钢铸造厂
土地所有权人	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农民集体
座 落	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
地 号	JB00014 图 号 K51G072044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112.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12月7日
使用权面积	共 4743.00M <sup>2</sup>
	中 独用面积 4743.00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城市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2 月 4 日

海城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6 年 2 月 4 日

海城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No. 003853740

用地总面积: 4743 亩

记录 4743 亩  
事一七五行二〇一八五十五  
点宗地  
宗地号: 000208

本宗土地抵押面积 4743 亩  
九二〇 六三三用证 九二〇 六三三用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保护渣材质单

### 材 质 单

产品名称	保护渣				
化 学 成 份	C	5-10	物 理 成 分	容重 (g/cm <sup>3</sup> )	≤0.75
	SiO <sub>2</sub>	30-45		粒度 (mm)	100 目百分含量 ≥85%
	CaO	9-17		水份 (%)	≤0.5
	Al <sub>2</sub> O <sub>3</sub>	≤25		熔点 (℃)	1120-1240
	MgO	≤5		熔速 (1350℃/秒)	≤50
	Fe <sub>2</sub> O <sub>3</sub>	≤5		膨胀倍数	1.8-3.0
	Na <sub>2</sub> O			堆角	≥92

辽阳金丰冶金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附件 8 租赁协议

###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海城市鼎诚合金钢铸造厂

乙方（承租方）：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场地租用协议。

#### 一、场地位置：

甲方同意将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的场地租赁给乙方；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实际考察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确认了现场的位置。

#### 二、使用用途：

乙方租用上述场区用于乙方自身；乙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可以自行开展乙方所需建设内容。

#### 三、租用期限：

租用时间：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52年12月10日。

#### 四、租赁费用及其支付

场厂区租赁费用为300万元，无其他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小写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付款方式：转账（或现金支付）。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 2、甲方有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厂区进行检查，保证厂区正常使用。
-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厂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包括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
- 3、乙方在该厂区从事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 七、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占用费及其他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乙方缴纳的占用费及其他费用；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负责赔偿。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因实际工作与合同内容冲突引起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签署、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出租方）：海城市鼎诚合金钢铸造厂

乙方（承租方）：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41213999



联系电话：1384120095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附件 9 现有项目备案意见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7] 57 号

## 关于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后房身村，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 4743m<sup>2</sup>，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主要设备有 0.3 吨真空感应炉、2 吨电渣炉、5 吨中频炉各 1 台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年产铸钢件 3000 吨。海城市鼎诚合金钢铸造厂于 2007 年 5 月建设，2008 年 6 月投入生产，后更名为鞍山一拓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电熔炉排气筒烟尘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电熔炉排气筒烟尘排放浓度  $3.3\text{mg}/\text{m}^3$ — $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074\text{mg}/\text{m}^3$ — $0.4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47.6$ — $54.1\text{dB}(\text{A})$ 、夜间  $44.0$ — $48.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炉渣、废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保护渣、废耐火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利用。

粉尘灰外售制砖。

三、依据海城市腾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

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